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5
臨時股東會	5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7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34
附錄三 – 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	7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董事長)

靳濤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張傳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劉思芹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撤銷監事會和監事的精神，根據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內容，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最新監管要求，本公司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梳理，擬修訂完善相關條款。本次修訂建議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為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本次修訂建議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現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文件要求，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權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本次修訂建議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第107頁。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應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亦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5年12月9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u>職權</u> ，確保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規則(2022年修訂 <u>2025年修訂</u>)》，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權利進行限制的，遵照相關規定執行。</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權利進行限制的，遵照相關規定執行。</p> <p>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u>公司及其他股東</u>的合法權益。</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十 <u>七</u>)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一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u>九</u>)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 <u>大會</u> 、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十三 <u>十</u>)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u>十一</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u>十二</u>)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六 <u>十三</u>)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七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u></p> <p><u>(十八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條 <u>上述本規則第六條所列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u>年度股東會</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年會。</p>	<p>第十條 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u>上</u>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u>舉行</u>召開股東年會。</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u>股份</u>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p> <p>(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和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十二條 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或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四條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二)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股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或在收到股東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作出董事會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獨立董事的同意。</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提議</u>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三十日內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在作出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並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對原提案<u>提議</u>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獨立董事的同意。</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u>並向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u>，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u>召集股東或審計委員會不得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原請求，不得增加新的提案</u>，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按上述程序<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u>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七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提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具體議案應按照<u>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的規定做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以通知其他股東。</p> <p>除前述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情形以及根據本規則第二十條新增提案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撤回、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以通知其他股東。</p> <p>除前述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情形以及根據本規則第二十條新增提案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撤回、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個營業日<u>二十日前</u>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u>書面</u>通知，將會議<u>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u>告知所有在冊<u>通知各股東</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通知應當<u>以書面形式作出</u>，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p> <p><u>(六) 股東會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公司還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會通函，在其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披露網站發佈)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u>和通函</u>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u>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u>(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披露網站發佈)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u>和通函</u>,還應當<u>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股東專門發送</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如該股東為<u>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u>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u>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u>出具授權委託書</u>。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名</u>。</p> <p>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均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u>如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且無法親自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的，可以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條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召開時，<u>除有正當理由外</u>，公司全體董事<u>—</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和</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u>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u><u>除有正當理由外</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三條 開始討論議案前，大會主持人應宣佈以下事項：</p> <p>(一) 會議正式開始；</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p> <p>(三) 通知中的會議議程。</p>	<p>第四十二條 開始討論議案前，大會主持人<u>會議主席</u>應宣佈以下事項：</p> <p>(一) 會議正式開始；</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p> <p>(三) 通知中的會議議程。</p>
<p>第四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四十三條 在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報告。</p>
<p>第四十五條 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四十四條 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p> <p>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p> <p>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p> <p>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p> <p>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職工董事和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u>制訂</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董事的選舉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除職工董事和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罷免；非職工董事和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事項；</u></p> <p><u>(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二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五十一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五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五十九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第五十七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u>律師及</u>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 <u>應當與現場</u> 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 <u>授權委託書</u> 一併作為 <u>公司檔案保存</u> ，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p>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p>
<p>第六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和，<u>並</u>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u>第七十六</u><u>六十六</u>條至<u>第七十二</u><u>六十八</u>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相同。</p>	<p>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九<u>六十五</u>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相同。</p>
<p>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應當由<u>經</u>根據本規則<u>第七十六</u><u>六十六</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 <u>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七十四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 <u>會議</u> 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八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十三條 參加 <u>股東會</u> 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 <u>制訂</u> 及修訂，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七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 <u>以外</u> 」、「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無變化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u>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u></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無變化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無變化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中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他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應當佔多數。董事會可以設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u>八至九名</u>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為執行董事</u>。設獨立董事三人，<u>為非執行董事</u>。設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一名。</p> <p><u>本公司的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九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u></p> <p>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中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他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應當佔多數。董事會可以設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非職工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第四條 非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u>(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公司主要股東(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視為一名股東)數量不超過五個的，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數量可以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應當按照適當分散的原則合理確定各方提名的董事佔比；</u></p> <p><u>(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p> <p><u>(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p> <p><u>(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非職工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u></p>
<u>新增條款</u>	<p><u>第五條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p>
<u>新增條款</u>	<p><u>第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關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除職工董事以外的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除職工董事以外的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其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p>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u>股東會</u>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p>	<p>無變化(編號改為第九條)</p>
<p>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十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p>	<p>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p>
<p>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和授權</p>	<p>無變化</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制訂<u>制定公司中長期</u>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公司的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轉讓、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或者撤銷；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擬訂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 <u>風險偏好</u> 、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用、續聘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以外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 <u>資產抵押</u> 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 <u>股票</u>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或</u> 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項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項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說明。</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刪除</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董事有權依法依規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運營、財務或市場等最新數據資料，從而足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p> <p>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並提供充足、適時的信息，確保董事能就提呈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獲得充足的信息及依據並作出適當的決定。公司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p> <p>董事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公司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p>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充分掌握信息，對公司的重大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和決策，不應以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斷取代董事會的獨立判斷。</p> <p>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的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向董事會或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公司應按程序尋求合適的人士或機構為董事提供專業意見。</p>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十五條)
<p>第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若干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u>其人員組成、具體職責與工作規則，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行議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p>第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u>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u>，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 <u>同時公司應當採取有效內部管理措施，防止出現一股獨大、大股東控制等問題。</u></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0</u>個工作日。</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p> <p>(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九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u>中長期戰略</u>發展規劃、經營目標<u>計劃</u>、發展方針<u>投資方案</u>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審議意見</u>；</p> <p>(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u>定期聽取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的報告，並提出建議</u>；</p> <p>(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重要制度；</p> <p>(二) 對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租賃物價值風險、集中度風險、國別風險、洗錢及制裁合規風險、戰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運行情況並提出完善意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效性及足夠性；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p> <p>(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大事宜，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p> <p>(五) 根據外部環境和公司風險狀況，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對風險偏好提出政策性調整建議並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重要制度；</p> <p>(二) 對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租賃物價值風險、集中度風險、國別風險、洗錢及制裁合規風險、戰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運行情況並提出完善意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效性及足夠性；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p> <p>(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大事宜，<u>對重大決策進行風險評估</u>，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p> <p>(五) 根據外部環境和公司風險狀況，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對風險偏好的<u>重大調整</u>提出政策性調整建議並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閱關聯方名單，聽取或審閱對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問責情況的報告；</p> <p>(二)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核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p> <p>(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等需經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審查，以此形成決議及建議，並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重點關注重大或特殊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管理控制防範關聯交易可預期風險；</p> <p>(五) 對已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和監督；</p> <p>(六)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閱關聯方名單，聽取或審閱對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u>事項的</u>問責情況的報告；</p> <p>(二)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核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p> <p>(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等需經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審查，以此形成決議及建議，並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p> <p>(四) 重點關注重大或特殊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管理控制防範和<u>管控</u>關聯交易可預期風險；</p> <p>(五) 對已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和監督；</p> <p>(六)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檢查公司財務；</u></p> <p><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p> <p><u>(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u>(七) 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對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u></p> <p><u>(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u></p> <p><u>(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九)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內部審計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u>(十)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u></p>
	<p><u>(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u>(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u></p>
	<p><u>(六十一)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u>會計師事務所</u>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u>會計師事務所</u>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二)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p> <p>(八)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u>制訂</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p> <p>(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u>制訂</u>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p> <p>(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新增條款</u>	<p><u>第二十五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 審議公司在ESG方面的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包括對經營管理過程中與ESG相關事項重要性的評估，審議或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重要事項等，提請董事會批准年度ESG報告；</u></p> <p><u>(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樹立並推行節約、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發展理念，分析與判斷環境相關風險和機遇，建立與社會共贏的可持續發展模式；</u></p> <p><u>(三) 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四) 審議公司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年度工作報告，提供相關意見，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聽取；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見的落實；</u></p> <p><u>(五)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的年度對外捐贈事項提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無變化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p>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二) 負責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p>(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u>制訂</u>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p>(六) <u>組織</u>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配合董事會秘書及其工作機構的工作。</p>	<p>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三十條)</p>
<p>第二十九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三十一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的<u>時</u>，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無變化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無變化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三條 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 <u>之前</u> 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二)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上做出說明。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 <u>董事會的召集人</u> 召集人應在會上做出說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電子郵件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可行方式。</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三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u>專人送達</u>、電話、電子郵件<u>或者其他電子通信方式</u>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可行方式。</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u>日前</u>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u>並形成會議記錄</u>。</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無變化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p> <p>(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p> <p>(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u>電子通信</u>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p> <p>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組織安排與董事的溝通和聯絡。董事對議案有意見或建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收集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辦公室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p>第四十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p> <p>會議通知發出至<u>董事會</u>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組織安排<u>公司議案涉及部門</u>與董事的溝通和聯絡。董事對議案有意見或建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u>將</u>收集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u>及時轉達議案涉及部門</u>，並<u>以便相關部門</u>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辦公室還應及時安排<u>向董事會</u>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u>但不限於</u>：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p>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p>	<p>無變化</p>
<p>第三十九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四十一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無變化（編號改為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u>會議召開前</u> <u>出示授權委託書</u>，並在授權範圍內<u>代表</u> <u>委託人</u>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三) 委託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四十五條）
<p>第四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四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需表決議案的表決權，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無變化
第一節 議題、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無變化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六) 總裁 <u>(高級管理層)</u> ；
(七) 監事會。	(七) 監事會。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 <u>至少於在會議召開前二十五個工作日前</u> 遞交議案 <u>草案</u> 及其有關 <u>相關</u> 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 <u>組織</u> 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無變化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董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董事規則第三 <u>四</u> 三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會議主持人應首先宣佈議程。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其他人可以向董事會做議案說明。	第五十三條 <u>董事會</u> 會議應當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u>和表決</u> ，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其他人可以向董事會做議案說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 <u>便</u> 正確做出 <u>科學合理的</u> 決議。審議中 <u>如</u> 發現 <u>議案所述</u> 的情況不 <u>明確</u> 或 <u>議案涉及</u> 的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 <u>補充</u> 說明。
第五十三條 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列席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五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五十六條)
<p>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發表下列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無變化(編號改為第五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無變化
<p>第五十六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五十八條)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無變化 (編號改為第五十九條)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審議進行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受託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u>該</u>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審議進行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u>列入</u>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受託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p>第五十九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出示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刪除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做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對現場會議表決結果進行統計，董事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應在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規定有效表決時限。董事應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前表達意見。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通過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表決票送達董事會秘書時起，相關議案所議內容可視為被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簽字後，立即向董事長匯報，並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做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對現場會議表決結果進行統計，董事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應在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規定有效表決時限。董事應在規定時限之內<u>有效表決時限</u>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前表達意見。在規定時限之內<u>有效表決時限</u>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通過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表決票送達董事會<u>秘書辦公室</u>時起，相關議案所議內容可視為被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簽字後，立即向董事長匯報，並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擬審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事先向董事會做出聲明。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部分重大事項依公司章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是指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給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關係。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第六十二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擬審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事先向董事會做出聲明。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部分重大事項依公司章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是指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給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繩人的關係。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決議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決議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節 會議的非表決程序	無變化
<p>第六十四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除需審議並表決其職責規定的議案以外，仍應聽取公司其他重要事項的匯報，包括：</p> <p>(一) 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p> <p>(二) 壓力測試開展情況及結果；</p> <p>(三) 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p> <p>(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情況；</p> <p>(五) 年度反舞弊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的事項，高級管理層可視情況提交董事會聽取；</p> <p>(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認為應提交董事會聽取的事項；</p> <p>(八) 其他須由董事會聽取匯報或審閱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除需審議並表決其職責規定的議案以外，仍應聽取公司其他重要事項的匯報，包括：</p> <p>(一) 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p> <p>(二) 壓力測試開展情況及結果；</p> <p>(三) 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p> <p>(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情況；</p> <p>(五) 年度反舞弊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股東大會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的事項，高級管理層可視情況提交董事會聽取；</p> <p>(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認為應提交董事會聽取的事項；</p> <p>(八) 其他須由董事會聽取匯報或審閱的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聽取匯報的事項無需由董事會表決。相關匯報人應逐一匯報，董事可以對各匯報事項發表意見。列席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過半數董事要求將聽取匯報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則董事會應按程序對事項進行審議。</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節 會議記錄	無變化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定稿後的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書面說明。董事既不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又不對不同意見附加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u>合理時間內</u>提供給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定稿後的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書面說明。董事既不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又不對不同意見附加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p>	<p>無變化</p>
<p>第六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應當向監管部門報送董事會相關資料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報送。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向相關董事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無變化
第七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及時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	無變化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無變化
第八章 附則	無變化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在其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為獨立董事。	無變化
第七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無變化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無變化
第七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無變化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無變化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對比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無變化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新增條款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是指公司為優化治理結構、維護股權穩定，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對股東所實施的涵蓋股東資格管理、持股變動管理、股東行為規範及股東信息管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活動。</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權管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u>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及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權管理。公司作為股東對外投資所形成的下屬企業的股權管理，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三條 公司股份分為內資股和H股。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股份應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登記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相關要求。</p>	<p>第四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公司股份分為內資股和H股。<u>內資股指</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u><u>H股指</u>公司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及交易的股票。公司股份應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登記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相關要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本辦法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刪除
<p>第五條 公司按照堅持依法合規、防範風險的原則，加強和規範對股權事務的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護股東和公司合法權益。</p>	<p>第五條 公司對<u>股權事務的管理</u>按照堅持依法合規、<u>分類管理</u>、防範風險的原則，加強和規範對股權事務的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護股東和公司合法權益。</p>
<p>第二章 管理職責</p>	無變化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辦理</u>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的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p>第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p>	<p>第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u>主要</u>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p> <p><u>公司應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p> <p>(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p> <p>(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p> <p>(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p> <p>(五) 主要股東出質公司股權情況；</p> <p>(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p> <p>(七) 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p>	<p>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u>股份票</u>、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u>股份票</u>變動情況；</p> <p>(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p> <p>(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p> <p>(四) 報告期內<u>公司</u>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的關聯交易</u>情況；</p> <p>(五) 主要股東出質公司股權情況；</p> <p>(六) 股東提名董事<u>—</u>監事情況；</p> <p>(七) 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信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二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需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需及時 依法依規 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 <u>銀行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三章 主要股東評估和報告	刪除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對大股東、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等股東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董事會是股東評估工作的負責機構。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對大股東、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等股東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 <u>銀保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 董事會是股東評估工作的負責機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四條 股東評估的內容包括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等。大股東還應特別明確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p>	<p>第十四條 <u>公司對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評估的內容包括：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u>事項</u>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等。</u></p> <p><u>大股東還應特別明確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u>對大股東的評估內容應包括其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u></u></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3月份完成上一年度信息收集，5月份形成最終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u>35</u>月份完成上一年度信息收集，5月份形成最終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六條 主要股東(包括大股東)評估報告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大股東評估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其後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在收到評估報告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十六條 主要股東(包括大股東)評估報告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大股東評估報告 <u>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後</u> 應在股東大會上 <u>匯報</u> 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其後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在收到評估報告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報送 <u>銀保監會</u> <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
第十七條 主要股東應積極配合公司董事會開展評估工作,如實、按時報送相關信息,具體報送信息參見本辦法第十四條內容規定。	第十七條 主要股東 <u>及大股東</u> 應積極配合公司董事會開展評估工作,如實、按時報送相關信息,具體報送信息參見本辦法第十四條內容規定。
第四章 股東的資格與責任	第四<u>三</u>章 股東的資格與責任<u>義務</u>
<u>新增條款</u>	第十八條 <u>公司</u> 股東應當具備《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資質。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公司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公司股份，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主要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p>	刪除
<p>新增條款</p>	<p>第十九條 <u>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作為公司的出資人：</u></p> <p><u>(一) 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u></p> <p><u>(二) 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u></p> <p><u>(三) 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u></p> <p><u>(四) 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u></p> <p><u>(五) 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六) 被相關部門納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u></p> <p><u>(七) 存在惡意逃廢金融債務行為；</u></p> <p><u>(八)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u></p> <p><u>(九)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u></p> <p><u>(十) 其他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u></p> <p><u>出資人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主要出資人、一般出資人定義一致。</u></p>
<u>新增條款</u>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以下股東義務：</u></p> <p><u>(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約定；</u></p> <p><u>(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u>(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重大變化情況等信息；</u></p> <p><u>(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u>(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u></p> <p><u>(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二) 公司發生重大案件、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十四) 股東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權益披露。</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新增條款</u>	<p><u>第二十二條</u>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為質權的標的。</u></p> <p><u>發起人股東以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u></p>
<p><u>第十九條</u> 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p>	<p><u>第二十三條</u> <u>除履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股東義務外，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履行以下義務：</u></p> <p><u>(一) 主要股東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情形除外；</u></p> <p><u>(二) 主要股東承諾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三)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並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義務做出書面承諾，通過公司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u>(四) 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u>—</p> <p><u>(五)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公司股份。</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作為主要股東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家數原則上不得超過2家，其中對同一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不得超過1家或參股不得超過2家。</p> <p>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非銀行金融機構股權的投資主體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入股或併購重組高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u>主要股東擬入股公司的，還應遵守以下監管規定：</u>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作為主要股東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家數原則上不得超過2家，其中對同一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不得超過1家或參股不得超過2家。</p> <p>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u>、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非銀行金融機構股權的投資主體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人經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入股或併購重組高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公司應當遵守銀保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p>	<p>第二十五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公司應當遵守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向監管部門進行溝通及報告。在未經監管部門批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前，其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可事先確定股份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u>，可事先確定股份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以及累計增持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事先通知公司並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七條 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以及累計增持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事先通知公司並報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相關監管規定執行。</p>
<p>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執行。</p>	<p>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相關監管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公司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公司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公司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公司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刪除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公司每年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條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公司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二十九條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公司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三十一條 當發生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條 當發生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刪除
第五章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轉股程序、轉股安排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份變更事項應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u>經營和發展</u>業務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u>—股東大會</u>分別做出決議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u>(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u>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規定</u>的其它方式。</u></p> <p><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u></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轉股程序、轉股安排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份變更事項應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公司股本減少後，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股本<u>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人民幣十億元</u>。但公司股本減少後，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公司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u><u>本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u>上市</u><u>本公司</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u>、行政</u>法規規定<u>許可</u>的其它情形。</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辦法第三十六條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辦法第三十六條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三<u>三十六</u>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十</u>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u>六</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u>三</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如涉及收購本公司H股，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庫存股份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按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u>收購公司股份</u>，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或者<u>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進行。<u>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三<u>四</u>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六章 股份質押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為質押權標的。	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不得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上市地法律或境內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章 股利分配	第七六章 股利分配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u>股利分配</u> 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u>3</u> 三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分股東自行發放。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 <u>股利</u> 。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分股東自行發放 <u>現金股利</u> 。
第四十三條 公司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暫不發放現金紅利： (一) 尚未確認持有人證券賬戶的； (二) 證券賬戶未開通指定交易的； (三) 股份處於質押登記狀態的； (四) 股份被司法凍結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適合發放現金紅利情形。	第三十九條 公司 <u>發放現金股利或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股利</u> 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暫不發放現金紅 <u>股利</u> ： (一) 尚未確認持有人證券賬戶的； (二) 證券賬戶未開通指定交易的； (三) <u>公司股東持有公司</u> 股份處於質押登記狀態的； (四) <u>公司股東持有公司</u> 股份被司法凍結的，且凍結措施未解除或公司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許可發放文書； (五) 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部門認為的其他不適合發放現金紅 <u>股利</u> 情形。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出現暫不發放或法律法規規定不應當發放現金紅利情形時，如屬於公司自行發放的，現金紅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如屬於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的，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紅利不計利息。	第四十條 出現暫不發放或法律法規規定不應當發放現金紅 <u>股</u> 利情形時，如屬於公司自行發放的，現金紅 <u>股</u> 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如屬於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 <u>股</u> 利的，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紅 <u>股</u> 利不計利息。
第八章 附則	第八<u>七</u>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總額5%以上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辦法所稱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實際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條 <u>本辦法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u> <u>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額，包括內資股和H股。</u> <u>本辦法所稱的「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東。</u>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總額5%以上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 <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本辦法所稱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實際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u>銀保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辦法所稱的「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東。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額，包括內資股和H股。	<p>本辦法所稱的「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東。</p> <p>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額，包括內資股和H股。</p> <p><u>本辦法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本辦法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本辦法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u></p>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国银金融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2月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